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課程學習地圖

113 學年度四技新生適用

校訂共同必修

共同必修 (12 學分)

中文閱讀與表達
(4/4)
實用英文(8/8)
體育(0/8)
服務教育(0/4)

通識課程 (16 學分)

校定通識(2/2)

博雅通識(14/14)
(每課群至少任選三課群)
人文與創意美感
科技與數位知能
社會與身心關懷
歷史與多元思維
全球與永續議題
通識微學分

海上實習重要宣導

申請資格:

- 歷年學業成績專業必修有三科(含)以上不及格者不得申請。
- 操行成績平均須超過七十分以上。
- 無故未參加御風輪海上實習者不得申請。(課程名稱:航海實作或航海應用與實習)
- 參加船員訓練中心舉辦任何訓練(包含融入訓練)無故不到者不得申請。

專業課程

專業必修(84 學分)

一年級

※專業基礎(12 學分):微積分(4/4)、普通物理(4/4)、普通化學(2/2)、電腦概論(2/2)
*地文航海學(6/6)、船藝學(4/4)、船藝實習(1/2)、*海洋學(2/2)、*羅經學(2/2)、*船舶自動控制系統(2/2)。

二年級

*天文航海學(6/6)、*船舶構造與穩度(4/4)、*海事法規(2/2)、*電子航海學(2/2)、*雷達航海(2/2)、*避碰規則與航行當值(2/2)、*氣象學(2/2)、*船舶通訊(2/2)、*航海英文(2/2)、*貨物作業(3/3)、*海上人命安全公約(2/2)、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(2/2)。

三年級

實務專題(2/4)、*海圖應用(2/2)、*操船學(2/2)、航海模擬(2/2)、*應急措施與搜救(2/2)、航運英文(2/2)、航海與氣象導航(2/2)、輪機系統管理(2/2)、*領導統御及駕駛臺資源管理(2/2)、*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(2/2)、國際安全管理與港口國管制(2/2)、*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(2/2)。

專業選修(25 學分)

(*為訓練證照課程建議選讀)

(★為航海人員測驗課程為必修)

一年級

*基礎急救(1/2)、羅經實習(1/2)、*防火及基礎滅火與實習(1/2)、*人員求生技能與實習(1/2)、球面三角(2/2)、電子學(2/2)、**航海領域探索課程(1/1)**。

二年級

*人員安全及會責任(1/2)、*救生艇筏及難艇操縱(1/2)、*醫療急救(2/2)、造船學(2/2)、天文學(2/2)、海商法(2/2)、*進階滅火(2/2)、*保全職責(2/2)、電子航海實習(1/2)、雷達航海實習(1/2)、航海視聽英語(2/2)、海洋運輸(2/2)、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實習(1/2)、**航海實作(2/2)、航海應用與實習(2/4)**

三年級

航運講座(2/2)、貨載計劃與實務(2/2)、海上保險(2/2)、海上貨物運送(2/2)、程式語言(2/2)、運輸學(2/2)、航海程式設計(2/2)、港勤船舶操縱(2/2)、國際海事法規(2/2)、*進階航海英文(2/2)、貨物作業章程(2/2)、航運經營與管理(2/2)、航海模擬(2/2)

四年級

海事案例(2/2)、現代航海系統(2/2)、船舶適航力(2/2)、船舶交通管理(2/2)、航程規劃(2/2)、物流管理(2/2)、租備船實務(2/2)、港務管理(2/2)、海上交通工程學(2/2)、貨損理賠(2/2)、海事檢定(2/2)、國際海事勞工公約(2/2)、進階航運英文(2/2)、國際禮儀(2/2)、航海學綜論(2/2)、船舶配艙系統(2/2)、海難事故研析(2/2)、油輪實務(2/2)、船員訓練發證當值公約(2/2)、貨櫃運輸(2/2)、進階航海英文實作(2/2)、液態貨物運輸(2/2)、船舶工務管理(2/2)、AMOS 系統(2/2)、棧埠管理與實務(2/2)、船長業務(2/2)、應急措施與海事報告(2/2)、學期實習-海上駕駛臺實習(6/6)、學期實習-海上甲板實習(6/6)、學期實習(18/18)、學年實習(18/18)。

有利生涯發展領域專業選修課程

甲板高級船員 建議選修課程

基礎急救、醫療急救、防火及基礎滅火、進階滅火、人員求生技能、救生艇筏與救難艇操縱、人員安全與社會責任、貨物積載與繫固、保全職責、球面三角、羅經實習、船舶自動控制系統、海上駕駛台實習、海上甲板實習、海上裝卸貨實習。

航運管理人 建議選修課程

航運業務、企業管理、國際安全管理、海上保險、海商法、海上國際法、租備船業務、貨損理賠、國貿實務、航運管理、航運講座。

物流管理人 建議選修課程

貨櫃運輸、運輸學、海上貨物運送、危險貨物載送、液態貨物運輸、油輪實務、物流管理、棧埠管理、經濟學。

航政管理人 建議選修課程

航海視聽英語、海難事故研析、港務管理、海事檢定、船員訓練發證當值公約、海事案例、船舶檢驗、港口國管制。

航海科技研究 建議選修課程

電腦概論、造船學、程式語言、資料庫系統、航海學綜論、海上交通管理、航海程式設計、地理資訊系統、基礎海洋測量、專題討論、工程數學。

修業及畢業門檻

- 1、修業學分：航運技術系學生須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、專業必修 84 學分及選修科目 25 學分(專業選修不得低於 18 學分)，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37 學分，修習外系學分數應承認至少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- 2、英文畢業規定：學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多益 550 分以上之英語檢定。
- 3、擋修制度：學生修習上學期「地文航海學」及「天文航海學」成績未達 40 分，則擋修下學期。
- 4、學生入學後須依規定參加學校安排之實習船(御風輪)海外見習，若有特殊原因無法參加，須出示證明及家長同意書，授權系主任裁定。